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等機器**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賣方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合約A，以出售一台印刷機，合約價格為人民幣2,080,000元（相當於約2,276,000港元）。

同日，賣方B（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合約B，以出售一台印刷機及一台膠印機，合約總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94,000港元）。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銷售合約A及銷售合約B乃在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買方於同一日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須作為一連串交易予以合併計算。銷售合約A及銷售合約B各自單獨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銷售合約A及銷售合約B合併計算時，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賣方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合約A，以出售一台印刷機，合約價格為人民幣2,080,000元（相當於約2,276,000港元）。

同日，賣方B（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合約B，以出售一台印刷機及一台膠印機，合約總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94,000港元）。

銷售合約A

銷售合約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賣方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維修印刷設備，加工及銷售設備零件；(ii)買方由林春飛全資擁有；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機器A： 一台二零零一年三菱印刷機(型號：5F-104)

代價： 人民幣2,080,000元(相當於約2,276,000港元)。機器A之代價乃由賣方A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功能及機齡相近之二手機器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自收取買方人民幣2,080,000元(相當於約2,276,000港元)之代價後，機器A之所有權將轉讓予買方。

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銷售合約B

銷售合約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賣方B，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

機器B： 一台二零零一年海德堡印刷機(型號：CD-102)，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38,000港元)

機器C： 一台二零零二年三菱鑽石系列六色膠印機(型號：D/3000S)，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56,000港元)

代價： 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94,000港元)。機器B及機器C之代價乃由賣方B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功能及機齡相近之二手機器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須於簽署銷售合約B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28,000港元)(佔銷售合約B所述代價30%之按金)。

於機器B及機器C拆除前，自收取買方餘下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766,000港元)後，機器B及機器C之所有權將轉讓予買方。

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以及演唱會及活動管理及投資；(iv)物業發展；(v)物業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及其他產品貿易。賣方A及賣方B均主要從事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

該等機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計約為111,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3.3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收取之總代價與該等機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得出。

經考慮該等機器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購置，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111,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該等舊機器之價值，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銷售合約A及銷售合約B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銷售合約A及銷售合約B乃在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買方於同一日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須作為一連串交易予以合併計算。銷售合約A及銷售合約B各自單獨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銷售合約A及銷售合約B合併計算時，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A與賣方B分別根據銷售合約A及銷售合約B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等機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機器」	指 機器A、機器B及機器C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僅供識別

「買方」	指 東莞市博朗印刷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合約A」	指 賣方A與買方就出售機器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B」	指 賣方B與買方就出售機器B及機器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銷售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3,080,000元（相當於約3,370,000港元），為買方就出售事項須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之總代價
「賣方A」	指 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家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家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朱瑾沛先生及冼翠碧女士。

* 僅供識別